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2026/27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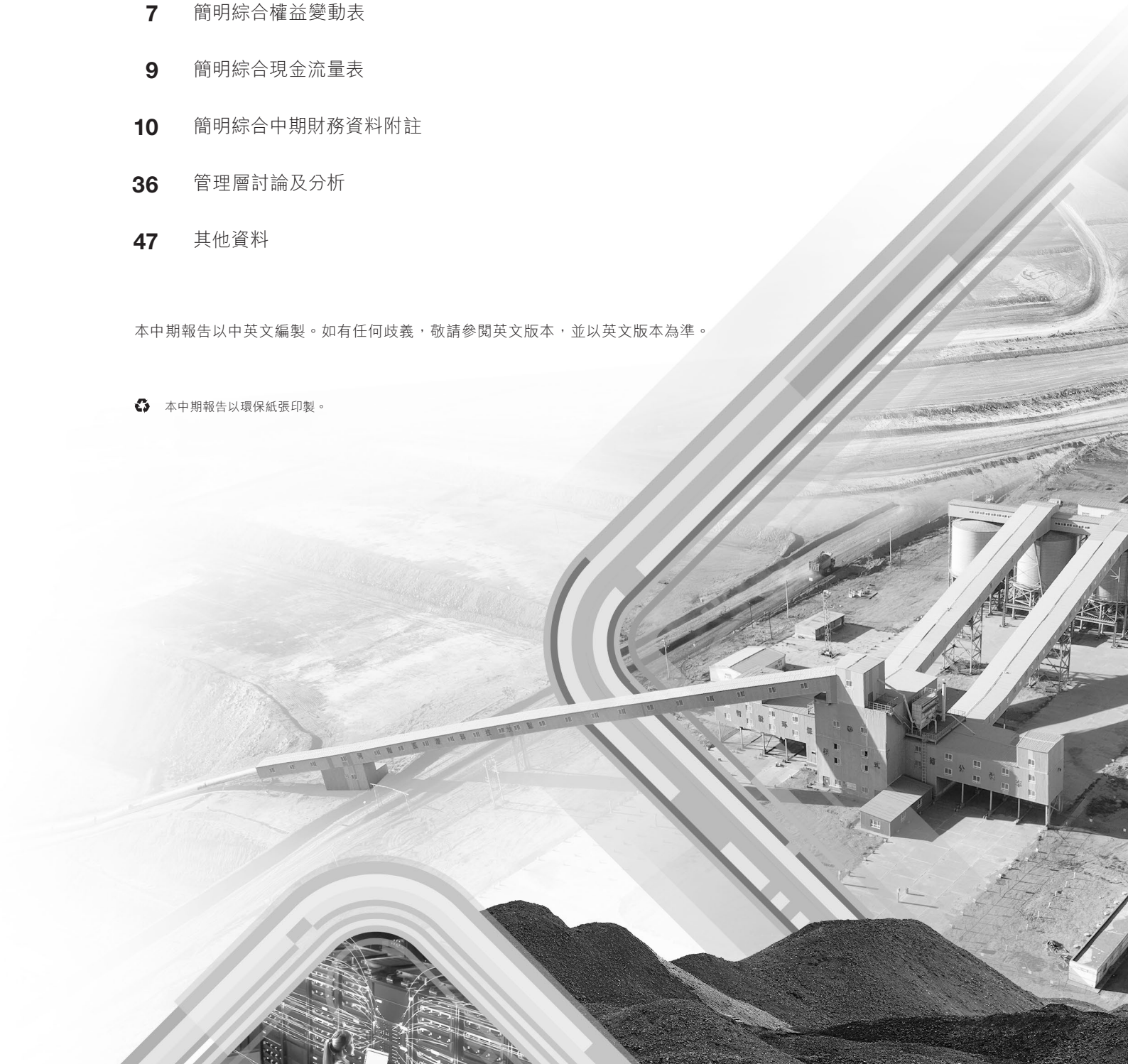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其他資料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敬請參閱英文版本，並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文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四維
李震鋒
湯玉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
陳耀輝
白偉強

審核委員會

白偉強(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主席)
關文輝
王四維
陳耀輝
白偉強

提名委員會

關文輝(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白偉強
湯玉英

公司秘書

李震鋒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1229

網站

https://www.nannanlisted.com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forvismazars.com/hk

致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完成審閱第4至3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1,976**	193,652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143,073)**	(118,370)
毛利		**58,903**	75,282
其他收益		**1,035**	1,1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8)**	(7,39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0,457)**	(24,899)
匯兑虧損淨額		**(1,297)**	(915)
融資成本	5	**(3,253)**	(2,74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7	**52,761**	(31,725)
除税前溢利	5	**66,694**	8,745
所得税開支	6	**(15,275)**	(12,186)
期內溢利／(虧損)		**51,419**	(3,4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1,297**	91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自其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18)**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17,075**	9,6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6,454**	10,5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873**	7,0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377**	(3,375)
－非控股權益		**42**	(66)
		51,419	(3,4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880**	6,974
－非控股權益		**(7)**	106
		67,873	7,080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8	**6.71**	(0.44)
－攤薄	8	**(0.52)**	(0.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4,387**	160,308
無形資產	10	**248,181**	251,186
商譽	11	**4,229**	4,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	**3,557**	1,430
		420,354	417,153
流動資產			
存貨		**7,208**	8,5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90**	4,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582**	362,190
		382,480	375,20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2,989**	126,265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5,976**	5,568
計息借貸	14	**–**	37,503
租賃負債	15	**1,629**	1,754
應付稅項		**10,661**	6,65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7	**220,236**	271,079
		381,491	448,81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89**	(73,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343**	343,5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6,537**	76,537
儲備		**251,393**	183,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930**	260,050
非控股權益		**(1,204)**	(1,197)
		326,726	258,853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81**	2,797
其他應付款項	13	**8,608**	–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58,642**	54,643
租賃負債	15	**608**	1,382
遞延税項負債		**23,878**	25,863
		94,617	84,685
		421,343	343,5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虧絀)/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9,495	(18,588)	19,485	27,143	(90,438)	260,050	(1,197)	258,853
期內盈利	-	-	-	-	-	-	-	51,377	51,377	42	51,41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	-	1,297	-	-	-	1,297	-	1,29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自其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1,918)	-	-	(1,918)	-	(1,91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	-	17,124	-	-	-	17,124	(49)	17,0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18,421	(1,918)	-	-	16,503	(49)	16,45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8,421	(1,918)	-	51,377	67,880	(7)	67,87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繼續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27,723	-	-	-	(27,723)	-	-	-
繼續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27,723)	-	-	-	27,723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9,495	(167)	17,567	27,143	(39,061)	327,930	(1,204)	326,72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9,495	(43,690)	19,485	27,143	(83,439)	241,947	(1,304)	240,643
期內虧損	-	-	-	-	-	-	-	(3,375)	(3,375)	(66)	(3,44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	-	915	-	-	-	915	-	91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	-	9,434	-	-	-	9,434	172	9,6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349	-	-	-	10,349	172	10,52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349	-	-	(3,375)	6,974	106	7,08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繼續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28,642	-	-	-	(28,642)	-	-	-
繼續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28,642)	-	-	-	28,642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9,495	(33,341)	19,485	27,143	(86,814)	248,921	(1,198)	247,723

附註：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源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該儲備指於收購日期有關額外股本權益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本集團所有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溢利前將其部分除税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轉撥金額須經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維簡及生產資金之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按照相關基準以固定比率轉撥維簡及生產資金至專項儲備賬。維簡及生產資金可在產生生產維簡及安全措施之開支或資本性開支時動用。已動用維簡及生產資金將由專項儲備賬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產生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儲備乃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v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金額相當於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與星力富鑫過往年度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額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9,855**	81,548
已付利息	**(695)**	(132)
已付所得稅	**(14,082)**	(9,14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5,078**	72,276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7)**	(11,778)
添置無形資產	**(35,030)**	(35,3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605)**	(9,558)
已收利息	**393**	30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989)**	(56,394)
融資業務		
發起計息借貸	**–**	15,884
償還計息借貸	**(37,503)**	–
償還租賃負債	**(917)**	(863)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420)**	15,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31)**	30,90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190**	248,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23**	3,21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582**	282,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348,422**	279,46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23,009**	2,778
手頭現金	**151**	94
	371,582	282,3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馮女士」)。根據馮女士及／或創輝提交的個別主要股東通知文件，馮女士透過其持有創輝70%的權益，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就一宗涉及馮女士的案件所作出的判決，法院裁定，以馮女士名義登記的7,000股創輝股份，是由彼作為GHIU KA LEUNG（其別名包括XU JINGHUA、SAM PA、SAMO HUI、SAM KING、TSUI KYUNG-WHA、PA SAM NANG、PA SAMNANG、PAI SAM MENE及ANTONIO FAMTOSONGHIU SAMPO MENEZES)的代名人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iii)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a. 於收入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新界定小計(即經營溢利以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於收入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將收入及開支分類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並對特定業務活動的公司(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投資物業公司)作出若干修改；

b. 識別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其定義為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公開通訊中用於傳達管理層對公司整體財務表現某一方面看法的收入及開支小計，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列示或規定者，以及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表現衡量指標；及

c. 加強對主要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的資料進行分組(匯總及分拆)的規定。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之煤炭開採及銷售；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主要於香港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兑虧損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租賃負債、應付稅項、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199,904	2,072	–	–	201,976
毛利	57,919	984	–	–	58,9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8)	–	–	–	(998)
分類業績	56,921	984	–	–	57,905
其他收益	716	43	51	225	1,03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8,632)	(538)	(93)	(11,194)	(40,457)
融資成本	(3,192)	–	–	(61)	(3,25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52,761	52,761
匯兑虧損淨額	–	–	–	(1,297)	(1,297)
除税前溢利／(虧損)	25,813	489	(42)	40,434	66,694
所得税開支	(15,262)	(13)	–	–	(15,275)
期內溢利／(虧損)	10,551	476	(42)	40,434	51,419
其他分類資料：					
特惠補償	11,379	–	–	–	11,379
攤銷	45,200	32	–	–	45,232
折舊	7,216	873	–	592	8,6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0	182	–	49	11,311
添置無形資產	35,030	–	–	–	35,030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191,690	1,962	–	–	193,652
毛利	74,340	942	–	–	75,2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7,391)	–	–	–	(7,391)
分類業績	66,949	942	–	–	67,891
其他收益	962	43	21	115	1,14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115)	(651)	(350)	(11,783)	(24,899)
融資成本	(2,663)	–	–	(85)	(2,74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31,725)	(31,725)
匯兑虧損淨額	–	–	–	(915)	(915)
除税前溢利╱(虧損)	53,133	334	(329)	(44,393)	8,745
所得税開支	(12,145)	(41)	–	–	(12,186)
期內溢利╱(虧損)	40,988	293	(329)	(44,393)	(3,441)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24,436	32	–	–	24,468
折舊	6,789	827	–	585	8,2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7	10	–	3,518	15,395
添置無形資產	35,366	–	–	–	35,366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65**	**25,472**	**–**	**1,850**	**164,387**
無形資產	**247,081**	**1,100**	**–**	**–**	**248,181**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365,010**	**9,773**	**14**	**11,240**	**386,037**
總資產	**749,156**	**40,574**	**14**	**13,090**	**802,83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20,236)**	**(220,236)**
應付採礦權款項	**(64,618)**	**–**	**–**	**–**	**(64,618)**
其他負債	**(188,323)**	**(322)**	**(411)**	**(2,198)**	**(191,254)**
總負債	**(252,941)**	**(322)**	**(411)**	**(222,434)**	**(476,10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68	26,547	–	2,393	160,308
無形資產	250,054	1,132	–	–	251,186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315,626	8,930	289	51,789	376,634
總資產	697,048	40,838	289	54,182	792,35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71,079)	(271,079)
應付採礦權款項	(60,211)	–	–	–	(60,211)
其他負債	(197,368)	(575)	(849)	(3,422)	(202,214)
總負債	(257,579)	(575)	(849)	(274,501)	(533,504)

3. 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理位置按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99,904**	191,690
馬來西亞	**2,072**	1,962
	201,976	193,652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87,703**	382,852
香港	**1,850**	2,393
馬來西亞	**30,801**	31,908
	420,354	417,1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煤礦業務分部之客戶A	**20,512**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銷售煤炭	**199,904**	191,690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2,072**	1,962
	201,976	193,652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煤炭	**199,904**	191,690
－隨時間推移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2,072**	1,962
	201,976	193,652

5. 除稅前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617**	20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2,558**	2,616
租賃負債利息	**78**	112
	3,253	2,748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618**	14,2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00**	3,487
	20,918	17,749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中扣除)	**45,232**	24,468
出售存貨成本	**141,985**	96,202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403)**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8,681**	8,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2,073**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3)
特惠補償(於「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附註13(a))	**11,379**	–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526**	3,8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53**	1,362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1**	49
	18,000	5,29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725)**	6,893
	15,275	12,186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協定，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6. 所得稅開支(續)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足股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及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50,0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首150,000馬幣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稅率及於其後450,000馬幣享有17%的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額則按標準稅率24%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國(「英國」)企業所得稅(「英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英國實體於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英國成立的實體須就溢利不超過50,000英鎊的公司按19%的小額利得稅率繳納企業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源自香港、新加坡及英國之稅務虧損或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1,377**	(3,37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1,377**	(3,37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2,761)**	31,72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匯兑收益	**(7,720)**	(4,214)
	(9,104)	24,136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5,373,584**	1,765,373,5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產生了反稀釋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上述潛在稀釋股份已轉換。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765	94,088	527	120,516	14,345	19,118	253,359
匯兑調整	54	2,828	–	2,027	327	580	5,816
添置	–	–	–	1,500	1,615	8,196	11,311
轉入/(出)	–	–	–	27,775	–	(27,775)	–
出售	–	(3,088)	–	(19)	(7)	–	(3,11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19	93,828	527	151,799	16,280	119	267,37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47	21,261	172	57,589	12,282	–	93,051
匯兑調整	27	655	–	1,345	267	–	2,294
本期間支出	800	2,201	90	5,535	55	–	8,681
出售時撥回	–	(1,017)	–	(18)	(6)	–	(1,04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74	23,100	262	64,451	12,598	–	102,9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45	70,728	265	87,348	3,682	119	164,38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18	72,827	355	62,927	2,063	19,118	160,308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剝離活動產生資本開支，成本約為35,0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5,3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

11. 商譽

	煤礦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469**	**4,229**	**24,148**	**65,84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469**	**–**	**24,148**	**61,6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229**	**–**	**4,22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4,229**	**–**	**4,229**

11(a) 煤礦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凱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已作出悉數減值。

11(b) 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收購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0%股權產生之商譽計入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參照使用基於財務預算及五年期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作出之超過五年之推斷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評估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相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有發現任何用於釐定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商譽減值。

11(c) 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港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80.86%股權產生之商譽計入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商譽已悉數減值。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來自第三方		**3,362**	3,378
虧損撥備		**(2,344)**	(2,344)
	12(a)	**1,018**	1,03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2**	3,4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557**	1,430
		6,229	4,845
		7,247	5,879
分析如下：			
非流動		**3,557**	1,430
流動		**3,690**	4,449
		7,247	5,879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2(a) 應收貨款

本集團向煤礦業務分類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須預先付款。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41**	346
31天至60天	**340**	346
61天至90天	**340**	345
91天至365天	**–**	–
超過1年	**2,341**	2,341
	3,362	3,378
減：虧損撥備	**(2,344)**	(2,344)
	1,018	1,034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43,408	34,021
91天至180天	2,346	7,517
181天至365天	1,964	11,901
超過1年	286	262
應付貨款	48,004	53,701
合約負債	11,439	5,021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7,412	26,605
煤礦環境復墾基金	17,890	14,165
特惠補償(附註13(a))	11,477	–
應計費用	3,491	4,691
其他應付税項	21,687	15,907
其他應付款項	10,197	6,17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1,597	126,265
分析如下：		
非流動	8,608	–
流動	142,989	126,265
	151,597	126,265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a) 特惠補償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回應牧民對本集團煤礦營運對周邊環境影響的關注及支持當地機關解決此類關注的努力，與相關村委員會自願訂立一系列一次性草地補償及安置協議(「該等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九年前分三期向相關村委員會支付總計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1,379,000港元)的特惠補償。該等協議乃基於自願原則訂立，作為一項一次性安排，以回應當地機關的協調工作及當地牧民所提出的關注。相關的特惠補償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自損益中扣除。

14. 計息借貸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計息借貸	–	37,50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3.6%的計息借貸自其產生起一年內到期償還，並以賬面淨值約82,935,000港元的本集團採礦權作抵押。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流動資金貸款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43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3,230,000元(相當於約37,5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息借貸已全數清償。

15. 租賃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附註9)		
租賃物業	2,245	3,018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1,629	1,754
非流動	608	1,382
	2,237	3,136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及附註9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租賃有關之金額如下：

15. 租賃(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租賃物業	**800**	782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146,000港元)。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14**	1,886	**1,629**	1,7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20**	1,383	**608**	1,34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2	**–**	41
	2,334	3,311	**2,237**	3,136
減:未來融資費用	**(97)**	(175)	**–**	–
租賃負債總額	**2,237**	3,136	**2,237**	3,136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765,373,584	76,53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可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該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時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償還晉標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功能貨幣從港元轉為人民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到期日延期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可再以固定關係轉換。因此，可換股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晉標訂立五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180個月，而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延期五次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五次延期到期日)(「第五次延期」)。除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長，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與原條款維持不變(「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六份修訂契據(「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以將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第六次延期日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第六次延期到期日」)，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除延後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與原條款維持不變，惟本公司有權於第六次延期到期日前單方面部分贖回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額最高40,000,000港元除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超過到期日延期前未償還之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的已貼現現值10%以上，故第六次延期到期日被視為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此，已按公平值終止確認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及已按公平值確認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平值約265,286,000港元。

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中誠達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間開始時之結餘	205,948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25)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為功能貨幣計值之收益	(10,210)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匯兑調整	10,2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終止確認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	(205,223)
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結餘	–

17. 可換股債券(續)

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期／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間開始時之結餘	**271,079**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確認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延期日期)	**–**	265,286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2,761)**	5,793
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並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18**	–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為功能貨幣計值之收益	**(7,720)**	(138)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匯兑調整	**7,720**	138
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結餘	**220,236**	271,079
報告分析為：		
流動負債	**220,236**	271,079
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差額：		
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20,236**	271,079
於到期時應付金額	**(200,000)**	(200,000)
	20,236	71,079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或第六次延期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最高級)：本集團在計量日期能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配合報告日期與財務總監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0,236	–	–	220,236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1,079	–	–	271,079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換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換。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參照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公平值釐定。可換股債券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估計；

(ii)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本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

(iii) 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以及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貸風險之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釐定，就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言，已釐定於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並採納中位數；及

(iv) 股息收益之估計乃基於本公司過往之股息派付。

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股價	**0.158港元**	0.213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3.74%**	2.27%
貼現率	**9.17%**	8.80%
股息率	**0%**	0%
到期時間	**2.45年**	2.95年
股價波幅	**63.01%**	70.64%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因信貸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乃參照本公司信貸評級由「B」變為「Ba」而釐定；此變動(連同其他因素)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折現率略有上升。該等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股價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股價波幅呈正相關。倘預期股價波幅調高10%(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除税前溢利將減少約8,644,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34,000港元)。倘預期股價波幅調低10%(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除税前溢利將增加約10,97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40,000港元)。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結餘的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088**	7,9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8**	86
	7,186	8,053

20.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27,572**	34,7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定義見下文)。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近年來,透過成功完成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最終測試、檢查、認證及程序,我們達成重大里程碑,為本公司合規及未來發展之重大突破,而且我們根據政府規定每年增加於凱源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投資、獲得地方政府之認可及為增加產能提供重要之基礎。近年,凱源公司已獲相關當地政府行業及能源主管部門批准建議增加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下文)的產能由每年900,000噸至每年4,000,000噸。建議增加須待適用的批准及行政程序完成後方可實施,而其採礦區仍維持約4.112平方公里(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採礦業務的資本資產方面作出龐大開支。該等開支旨在應對建議的產能提升,提升自動化及科技水平,以實現無人化採煤運作,提高效率及營運安全以及煤礦營運標準,而相關機構仍落實及完成有關持續合規的行政程序。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料未來仍會面對挑戰,尤其是供應增加及當地行業競爭加劇,以及煤炭開採業務的資本資產開支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其煤礦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面臨持續的全球經濟挑戰,不利的全球經營環境已顯著降低了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使該業務分類的收入急劇下降。為應對此等市場情況,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維持有限度的資源,以控制營運開支。董事將主要根據其預期盈利能力及商業可行性繼續評估潛在的資訊科技項目,同時仍會不時對資訊科技市場中的合適機會保持開放態度。此方法符合董事會審慎管理本集團資源以及提升整體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的承諾。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1,9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3,652,000港元)。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324,000港元或約4.30%。

煤礦業務

於報告期間,煤礦業務收益約為199,90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191,69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8,214,000港元或約4.2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平均售價上升及煤炭銷量下降(以噸計)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1,759,034噸(二零二五年:2,179,834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420,800噸或19.30%。平均售價於報告期間增加每噸25.71港元或29.23%至每噸113.64港元(二零二五年:每噸87.94港元)。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歸因於當地市場競爭減緩。

業務概覽(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2,0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62,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輕微增加約110,000港元或約5.61%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匯率帶來的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五年：零)。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在該分類維持有限度的資源，以控制營運開支。董事將主要根據其預期盈利能力及商業可行性繼續評估潛在的資訊科技項目，且將會不時考慮資訊科技市場中的合適機會。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報告期間內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141,9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7,350,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服務及材料成本等。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生產成本增加及無形資產攤銷。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1,0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服務成本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收益，因此該分類亦無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二零二五年：零)。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58,9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毛利約75,282,000港元)。報告期間毛利減少約16,379,000港元或約21.76%，而毛利率則約為29.16%(二零二五年：約38.87%)，此乃由於於報告期間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增加。煤礦業務產生毛利約57,9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4,340,000港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因應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維持有限度的資源，故概無貢獻毛利(二零二五年：零)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貢獻毛利約9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42,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1,0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約1,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6,000港元或約9.29%。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政府補助。

業務概覽(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為40,4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8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558,000港元或約62.48%。此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確認有關牧民就本集團煤礦營運對周邊環境影響的關注及支持當地機構解決此類關注的努力,與相關村委員會訂立自願性草地補償及安置協議約11,379,000港元的一次性特惠補償。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約為51,419,000港元,即報告期間的溢利增加約54,860,000港元。此由虧轉盈的情況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a)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2,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31,725,000港元);

(b) 匯兑虧損淨額約1,2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15,000港元);

(c) 其他收益減少約106,000港元;

(d) 毛利減少約16,379,000港元;

(e)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約6,393,000港元;

(f)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15,558,000港元;

(g) 融資成本增加約505,000港元;及

(h) 所得稅開支約15,2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186,000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業務概覽(續)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續)

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每個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已委任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擔任其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採納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本公司股價、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條款及架構以及與行使或轉換及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附帶影響等因素。作為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經參照穆迪評級方法，本公司的參考信貸評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估計為評級Ba(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獲採納的貼現率為9.17%(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80%)，以信貸評級為BB+至BB-的發行人所發行到期日相若的企業債券之收益為基礎而估算所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以信貸評級Ba為基礎予以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20,236,000港元及約271,079,000港元。有關金額經董事評估或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減少即本公司負債減少。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包括約52,76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以及因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約1,91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於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158港元及0.213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動計算之股價預期波幅分別為63.01%及70.6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主要於香港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貢獻收益約199,9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1,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14,000港元或約4.29%。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1,759,034噸煤炭(二零二五年:約2,179,834噸),總銷售收入約199,9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1,690,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煤炭銷售	**1,759,034噸**	2,179,834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混合煤	1,662,865	94.53
沫煤	96,169	5.47
總計	1,759,034	100.00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2,0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62,000港元)。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概無貢獻收益(二零二五年:零)。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位於新疆的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的估計剩餘儲量約為5.11百萬噸。

分類資料(續)

儲量及資源(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式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之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於報告期間，已開採約1.78百萬噸(二零二五年：約2.03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54.71百萬噸(即凱源煤礦(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量之總和)(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49百萬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煤炭儲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採的煤炭數量。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三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

重大事項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重大事項(續)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續)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三十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新採礦權已進一步重續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應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礦(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測試、檢查及認證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以及建議增加產能至每年4,000,000噸

自二零一零年起，凱源公司一直就擴充計劃提出申請，以將煤炭產能提升至每年900,000噸。由於規劃、政策及其他程序之時間限制，凱源煤礦之擴充計劃經歷數年時間方獲地方機關批准。於項目批准後，凱源公司仍需要進行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以及文檔之程序以完成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底取得每年900,000噸之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

重大事項(續)

測試、檢查及認證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以及建議增加產能至每年4,000,000噸(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底，凱源公司已就凱源煤礦由原開採面積約1.1596平方公里(「原凱源煤礦」)擴大至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經擴大開採面積(包括原開採面積)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約4.1123平方公里之開採面積，設計產能為每年900,000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

凱源公司其後開始建設必要之設施以滿足提升之採礦產能。所有建設之設施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及其專家檢查、測試及批准。所有建設、檢查及測試程序於Covid-19期間減慢，惟最終檢查及測試程序最後於二零二三年底進行及完成。

於完成設計後，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建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一月，項目正式進入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之試運行階段。自建設期間以來，測試、檢查及認證乃由專家進行並提交至當地政府機關，並已獲發相關意見函及證書，意味著為完成擴充計劃向前邁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組專家就文件進行專門檢查，而其成功通過專家組之評估。與此同時，一組專家就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進行全面完工測試、檢查及認證，並獲發完工認證意見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組織專家就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初步檢測，並成功獲批。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同意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最終許可證規定完成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

近年，凱源公司已獲相關當地政府行業及能源主管部門批准建議增加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下文)的產能由每年900,000噸至每年4,000,000噸。建議增加須待適用的批准及行政程序完成後方可實施，而其採礦區仍維持約4.112平方公里。

經擴大凱源煤礦是一個按當地規則及法規、文件及許可證完備經營的煤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上述建議產能增加升將繼續需要對設備、機器及設施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以促進採礦業務的增加。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進行了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使本集團提升發展其將來就凱源煤礦的銷售營運。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一致。於二零二一年，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新疆自然資源廳簽發經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採礦權期限重續期為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於凱源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三年實現取得完整文檔及許可證(包括新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本公司預期未來將面臨持續挑戰，尤其是二零二六年煤炭價格呈不穩趨勢，為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例如當地政府授予中國內地准東區煤礦額外的開採及生產能力，包括在適用程序完成的前提下，由當地批准建議增加經擴大凱源煤礦產能從每年900,000噸至每年4,000,000噸。在煤炭供應增加而需求相對穩定的情況下，且考慮到由於採礦區與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相距甚遠，需求主要來自鄰近地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定的生產與財務穩定，同時根據適用規定推進其生產發展計畫，並持續確保合規與管治得當。本公司觀察到並預期煤炭價格可能維持相對穩定。

於未來，(i)將就資本資產(尤其是新廠房、機器及設施)產生合理預期開支，以供持續環保工程及潛在未來產能升級、以及可持續發展之用；及(ii)將就安全局要求維持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支付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如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在相關當地機關批準的產能範圍內且遵守適用規定進行煤礦生產活動。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低迷及營商環境艱難影響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該分類維持有限度的資源，以控制營運開支。董事將主要根據其預期盈利能力及商業可行性繼續評估潛在的資訊科技項目，同時仍會不時對資訊科技市場中的合適機會保持開放態度。此舉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旨在精簡其業務營運及營運開支，以及分配其資源於更能支持其長期發展目標的核心業務領域。

鑒於當地監管及合規要求不斷演變，包括煤礦業務中符合安全要求的相關成本，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可能(如適用)就應對此類發展，對本集團的煤礦業務策略進行微調。董事會亦將持續關注各項機會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提升營運效率，同時評估各項能補足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且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的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989,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73,615,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71,58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190,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82,48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204,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及人民幣(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馬幣及人民幣)計值。

- 流動負債約381,491,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8,819,000港元)，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20,236,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079,000港元)、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2,989,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265,000港元)、計息借貸為零(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03,000港元)、應付採礦權款項的即期部分約5,976,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8,000港元)及應付稅款約10,661,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0,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94,617,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685,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採礦權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約58,64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4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3,878,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63,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88(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計算方式為總債務(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採礦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935,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面對港元及馬幣兑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報告期間之貨幣兑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兑差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若干月數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4名(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162名；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7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20,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46,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定期審閱，並參考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附註5）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附註：

1.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根據馮婉筠女士(「馮女士」)及／或創輝作出的個人大股東通知申報，馮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就一宗涉及馮女士的案件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判決，法院裁定，以馮女士名義登記的7,000股創輝股份，乃由其作為GHIU KA LEUNG(其化名包括XU JINGHUA、SAM PA、SAMO HUI、SAM KING、TSUI KYUNG-WHA、PA SAM NANG、PA SAMNANG、PAI SAM MENE及ANTONIO FAMTOSONGHIU SAMPO MENEZES)的代名人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42%及約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5.08%。倘緊隨兑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兑換股份。

5. 股權概約百分比根據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執行董事李震鋒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屆滿，而彼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延期一年；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而彼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起延期一年；

董事資料變動(續)

3. 執行董事王四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而彼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期一年；

4. 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而彼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延期一年；

5. 執行董事湯玉英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而彼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延期一年；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已獲委任為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已辭任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